附件1：

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4.0版（10项）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 律 依 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 未批先建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未发现污染后果，且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2 |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建设项目未实际产生污染物，且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3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建设项目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主动停产、主动关闭项目、恢复原状的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4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1吨（包括0.1吨），未发现污染后果，且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5 |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 除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及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包括10%）、超标幅度在±0.5pH以内（包括0.5pH），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噪声排放超过排污许可证记载的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在1分贝以内（包括1分贝），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6 |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排污单位未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且报告或上传数据缺失监测数据的比例3%以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7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8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现场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制定不规范，且五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制管理计划并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9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 不规范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小于1吨（包括1吨），未发现污染后果，且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
| 10 |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机械不超过2台，且烟度检出值不超过排放限值的20%，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机构 |